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粤水电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7 年 3 月 20 日